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 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二條條

文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本府所屬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更名，本府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綜字第第一〇一三〇三八〇九〇〇號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清查主管自治法規，並將擬具之自治規則修正案函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經查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涉及前揭機關更名情形，爰配合修正。
- 三、本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之規定尚無不合。
-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 <u>建築管理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